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分公司和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统一管理部门。公司各归口单位或相关人员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对外报送程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八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

信息等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应提请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送（详见附件 1）。经办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并负责与信息接收单位签署保密提示函（详见附件 2），并要求对方签署回执（详见附件 3），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涉及重大信息对外报送的，应与信息接收单位签署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回执复印件留本部门备查，原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留存档，董事会办公室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十条 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一条 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须立即通知本公司，公司知悉后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对外公告。

第十二条 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或迟于公司披露该信息。

第十三条 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1:

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报送信息单位及部门	
接收信息单位及部门	
对外报送的信息内容及经 办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	
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	

附件 2:

保密提示函

_____:

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 1、贵公司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公司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贵公司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4、贵公司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5、本公司会将贵公司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请贵公司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规定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提示。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对外报送信息回执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使用信息人员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证券帐户号码

此回执。

签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公司

之

保密协议

2011 年 月

本协议于 年 月由以下各方在 签署：

甲 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一新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 13 号绿海大厦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1、乙方因_____事宜从甲方获取_____相关材料；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向乙方提供的该等信息目前尚未公告，属于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并且承诺非经法律要求、主管部门要求或征得甲方同意，不向协议签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给予或传达该等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保密信息监管需要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协议各方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一、义务与责任

1、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只用于本协议的特定事项，乙方应就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对其分支机构、关联公司、雇员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及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行为负责。

2、保密信息将由乙方以机密方式持有并对待，并将不被乙方用于其他方面，除非基于以下两种情形予以披露：

(1) 任何此等信息可以披露给受聘于乙方并由于工作需要而知道这些信息的乙方的雇员和代理人，所有这些人将由乙方告知此等信息的机密性质并将在乙方的指导下以机密的方式对待此等信息；

(2) 此等信息的任何披露为法律要求、主管部门要求或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保留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和档案，并允许甲方在合理时间检查和稽查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和档案。

4、除非为了履行本协议指定事宜，乙方不可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二、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已经成为公开信息（是否属于公开信息由甲方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予以认定）之日止。

三、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可终止。终止时，乙方须将所有包含与此保密义务相关信息的资料归还甲方。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将保密信息对外泄露，给甲方及其股东造成任何损失（包括甲方重大经营目的因此无法达成等潜在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泄露的信息造成甲方股票在二级市场重大波动或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情形，则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还将依据我国证券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刑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辖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对双方的继承方和转让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_____公司之
保密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